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內幕消息

有關

建議投資中國食品生產及農業技術公司之 意向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透過認購新股權或收購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投資目標公司不少於51%之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業務範疇包括食品生產、農業技術以及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a)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42.10%、31.58%及26.32%分別以北大荒豐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荒豐緣」)、天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哈爾濱融福寶澄貿易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b) 北大荒豐緣註冊資本之91.64%以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北大荒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餘下之8.36%則由32名個人或實體之名義登記，當中概無人士或實體持有超過1%之註冊資本；及(c) 北大荒公司為全民所有制企業，由

黑龍江省農墾總局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建議投資須待(a)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b)本公司取得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c)於意向書日期起計九十天內(或訂約方共同協定延長之較長期限)(「**排他期**」)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同意不會於排他期內與任何其他有意投資者就意向書標的事項進行磋商。除有關排他性之條款、盡職審查、成本及開支，以及監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為具有法律約束力外，意向書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倘意向書得以進行以至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現時預期建議投資可能至少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在有需要時，本公司將就建議投資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投資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建議投資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投資」	指	透過認購新股權或收購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可能投資目標公司不少於51%之股權，須待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作實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大荒麥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兌換人民幣所採用的換算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陳永森先生(主席)、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許明先生及郭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